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21日17时整止。

2022年3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监督下，对本次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0,340,803.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340,803.44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就《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

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8,000
公证费	13,000
合计	31,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四、备查文件

1、《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3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深前证字第 6046 号

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2603。

法定代表人：殷克胜

委托代理人：李敬东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申请人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申请人的申请，本处指派本公证员、工作人员杨优科于2022年3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对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18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001,858.93份。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3月21日17时整止，申请人共收到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10封。2022年3月22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5层02单元，申请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李敬东、郭惠龙在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1封（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有效表决票9封。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10,340,803.4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7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0,340,803.44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

持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中取得的原本相符。

附件：《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复印件（共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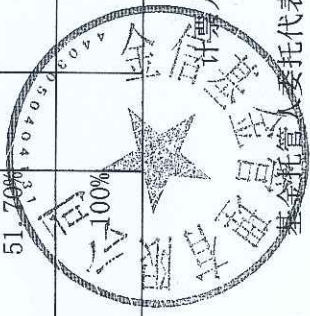
公证员

李丹青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表决统计
 (《关于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表决投资者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持有份额	同意	反对	无效
1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G0100000320	00000001	433,443.64	✓		
2	金信丰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G2101194872	02001827	2,513,121.07	✓		
3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4G0101079123	00001799	4,443,158.26	✓		
4	谢荣升	4G11050001055	30301003131354394	1,417,071.27	✓		
5	刘辰	4G1102743045	30301003130869368	758,036.80	✓		
6	于涵	4G1109371712	726777777	358,573.40	✓		
7	肖磊	4G1102750602	30301003140165504	146,924.88	✓		✓
8	齐月龙	4G1102989834	30301003131037359	130,928.91	✓		
9	李宝杰	4G1109371689	0760172123	143,372.06	✓		
10	穆惠	4G1102890690	84013210510858907	143,098.03	✓		
与会基金份额合计数				10,340,803.44			
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				20,001,858.93			
到会比例 (与会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比例)				51.70%			
通过比例 (同意持续运作的基金份额占与会基金份额的比例)							



何雨浓
 基金托管人委托代表

张代平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开票日期:

